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97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嵐材料有限公司、林義証、陳麗卿間請求給付
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玖拾壹萬陸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
佰陸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